

关于《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》 的更正公告

一、情况说明

关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》之“二、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”之“以下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源于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）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”中，2023 年年报审计意见类型的表述存在笔误，“四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投资风险”之“（三）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及公司破产清算风险”需要补充完整，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以下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源于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）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

更正后：

以下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源于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）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

更正前：

根据公司相关公告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未发现公司收到相关法院关于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的受理通知情形，但由于近三年公司经营连续亏损，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持续恶化，进入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更正后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司被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债权人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破产重整，相关证据材料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收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有关本次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任何裁定，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(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)尚未查询到相关案号，本次



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申请人的破产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重大不确定性。如法院裁定受理，公司股票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暂停转让；如公司破产重整不成功，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和股票终止转让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原《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》中涉及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除上述一处笔误外，其他地方不存在类似笔误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修正公告请参阅今日披露的《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分析的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

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5 日